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溫112上1140字第113000457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震軒之113年5月20日上午10時30分
於本院民事第17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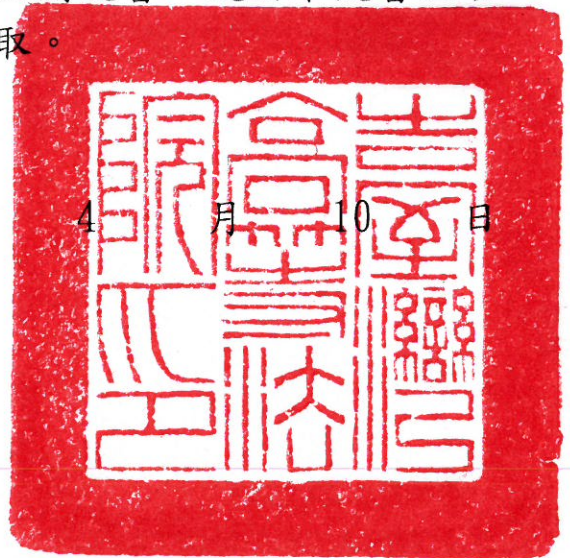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140號黃愔姬等與林黃秀珠等間拆屋
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黃震軒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
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 記 官 鄭淑昀



國內
外
送



